

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18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6,531,906.1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6,890,480.67 元。。

为了回报股东，与各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本次权益分派涉及个人所得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4）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1月19日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进

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山南路67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电话：0553-3869605

传真：0553-3809609

邮政编码：241000

（二）会议费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22

芜湖泰和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